

证券代码：837629

证券简称：万国体育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上海世博会有限公司诉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上海天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缴纳反诉诉讼费通知书，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沪0115民初2420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反诉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世博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庆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陶勇/朱莉、上海世聚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反诉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天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文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陆懿颖、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关于上海世博会有限公司（原告）与上海天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被告）签署的《非洲联合馆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根据 2017 年 3 月上海市委召开的专题会议精神，涉案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世博园区后滩区域规划范围，将全部用于建成世博文化公园。原告认为被告超期占用涉案房屋违反租赁合同的约定，侵害了原告合法权益，并对世博文化公园的建设施工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被告认为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做出的《关于同意世博会非永久性场馆及配套设施延续使用的批复》已明确告知原告涉案房屋在内的原世博会非永久性展馆及配套设施仅可延续使用 5 年（即到 2016 年 9 月止）。而原告在明知涉案房屋实际可租赁使用期限至多为 9 个月（即 2016 年 9 月）的情况下，一直欺诈误导被告涉案房屋至少可以使用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致使被告损失惨重，原告该行为已严重侵害被告的合法权益，被告遂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四）反诉的请求及依据：

1、反诉的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原告返还被告已支付的租金人民币 10,430,000 元；
- （2）请求判令原告返还被告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 （3）请求判令原告赔偿被告损失人民币 49,620,000 元；
- （4）请求判令原告承担反诉诉讼费。

2、反诉的依据：

- （1）《关于同意世博会非永久性场馆及配套设施延续使用的批复》；
- （2）《非洲联合馆租赁合同》；
- （3）《非洲联合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 （4）《关于研究世博园区后滩区域规划建设等事项专题会议纪要》；
- （5）《关于合同终止的函》。

（五）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天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反诉原告）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缴纳反诉诉讼费通知书、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唤原被告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3:45 前往法院交换证据的传票，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沪 0115 民初 2420 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7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9)沪 0115 民初 2420 号，判决结果如下：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反诉被告，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反诉原告，以下简称被告确认双方签订的《非洲联合馆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解除；

二、原、被告双方确认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被告已支付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原告不再向被告收取 2017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房屋租金或使用费；

三、被告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迁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69 号（原非洲联合馆）并将上述房屋返还给原告，被告承诺返还上述房屋时上述房屋项下无任何权利负担及/或权利限制；

四、被告应于履行上述第三项房屋返还义务当日结清截至房屋返还之日止租赁合同项下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煤气费等公用事业费及通讯、设备、空调使用、垃圾清运费、维保检测等全部费用；

五、原告同意补偿被告解除租赁合同的清退费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1980 万元（该费用已包括因租赁合同解除而导致的被告及次承租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损失、人员安置、停产停业、搬迁及经营损失），上述清退费分三笔支付：第一笔 1188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二笔 594 万元于被告履行完毕上述第三项房屋返还义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 198 万元于被告履行完毕上述第三项房屋返还义务后七十五日内支付；

六、原告应于被告履行完毕上述第三项房屋返还义务后七十五日内无息返还被告租赁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并支付被告添附物处置费 150 万元；

七、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八、本诉案件受理费 127,971 元（未减半），减半收取计 63,985.50 元，由原告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70,900（已减半），由被告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沪 0115 民初 2420 号所述达成的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推动公司快速妥善处理场所搬迁及相关工作，有利于公司在上海浦东新区的长期持续经营。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19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
-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沪 0115 民初 2420 号；
-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37 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 4、2019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
- 5、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沪 0115 民初 2420 号。

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